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段之規定，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稱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其僱主各自須按其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供款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本集團並無代於獲全面歸屬前即已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劭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